

重要論文導讀 ①

# 試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之架構

編目：公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242 期，頁 92-104	
作者	吳明軒法官	
關鍵詞	法規範、憲法法庭、統一解釋法庭、程序代理人、審查庭	
摘要	<p>此次修正目的在將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及程序全面法庭化。惟第 2 條所定 6 款大法官之職權中，僅第 3 款總統、副總統彈劾及第 4 款政黨違憲解散係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應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行使審判權；其餘 4 款均屬憲法第 78 條所定大法官行使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限。且倘僅有聲請人一造，言詞辯論期日審判長如何命聲請人陳述意旨、相對人提出答辯，及就聲請事項及爭點對兩造為必要之詢問？此架構踐行判決程序，將導致窒礙難行。</p>	
重點整理	本案爭點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之架構
	解評	<p>一、大法官職權之範圍（草案第 2 條）</p> <p>（一）法規範違憲案件（第 1 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屬機關行使職權適用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第 47 條第 1 項）。</li> <li>2. 下屬機關，因本身行使職權適用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第 47 條第 2 項）。</li> <li>3.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獨立機關，於獨立自主範圍內，行使職權適用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不經前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逕行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第 48 條）。</li> <li>4.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 1/4 以上，認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第 50 條）。</li> </ol> <p>（二）機關爭議案件（第 2 款）：</p> <p>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或發生其他憲法適用上之爭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判決（第 66 條）。</p> <p>（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第 3 款）：</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有關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第 71 條）。</p> <p>(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第 4 款）： 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政黨解散（第 78 條）。</p> <p>(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第 5 款）： 1.地方自治團體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判決（第 84 條）。</p> <p>2.地方自治團體因行使職權，與中央機關或其他地方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或憲法適用上之爭議，於依地方制度法第 77 條協商未果後，認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判決（第 85 條）。</p> <p>3.地方自治團體提起行政訴訟，受不利確定裁判後，認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判決（第 86 條）。</p> <p>(六)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第 6 款）： 1.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終審法院，就其應適用之法規範所持見解，與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適用同一法規範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應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統一見解判決（第 93 條）。</p> <p>2.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意見，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統一見解判決（第 95 條）。</p> <p>3.法院就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審判權限，如與其他審判權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應以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確認審判權裁定（第 101 條）。</p>
-------------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4. 人民、法人或政黨提起訴訟或非訟程序，於法院確定裁判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確認審判權裁定（第 102 條）。</p> <p>二、大法官行使職權之機關</p> <p>(一) 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大法官行使職權，應分別組成憲法法庭（管轄法規範違憲、機關爭議、總統及副總統彈劾、政黨違憲解散及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法庭（管轄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p> <p>(二)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 2/3 以上參與評議；統一解釋法庭審理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 1/2 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 1/2 之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p> <p>(三) 評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大法官行使解釋權，除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明定得組成憲法法庭行使審判權外，不得行使審判權，此修正逾越憲法所賦予之權限。</li><li>2. 統一解釋法庭受理案件，於大法官法定總額為 15 人，過半數為 8 人，僅須 5 人以上即可決定是否受理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極不合理。</li><li>3. 統一解釋法庭審理一般解釋案應行判決程序，審理審判權爭議案件只須行裁定程序，何以有此不同？</li></ol> <p>三、建立程序代表人制度</p> <p>(一) 第 13 條規定：「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逾十人者，應由其中各選定一人至三人為程序代表人（第 1 項）。前項程序代表人，代表全體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為本法所定程序相關之行為。但撤回聲請案件，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第 2 項）。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選定程序代表人者，由審查庭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由審查庭指定之（第 3 項）。程序代表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資格者，其他程序代表人得為全體，為本法所定程序相關之行為；無其他程序代表人時，準用前項規定（第 4 項）。案件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程序代表人者，其他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脫離程序（第 5 項）。</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二)此程序代表人制度大致仿民事訴訟法第 41 至 44 條所定選定當事人制度而定，但仍有所不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名稱為程序代表人；民訴為選定當事人。</li><li>2.選定人數須逾 10 人，且除當事人外並及於參加人；民訴僅限當事人且 2 人以上即可。</li><li>3.被選定人之人數必須在 3 人以下；民訴 1 人或數人均無不可，且不受最多人數之限制。</li><li>4.當事人未選定程序代表人者，大法官審查庭應強制指定；民訴則可自由取捨。</li></ol> <p>四、採強制委任程序代理人制度</p> <p>(一)第 14 條規定：「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得委任程序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時，應委任程序代理人。但其本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具有第二項、第三項得為程序代理人之資格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前項程序代理人人數不得逾三人，並應具律師、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之資格（第 2 項）。非前項人員而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略 3 款），亦得為程序代理人（第 3 項）。委任程序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第 4 項）。第三項之程序代理人，應經法庭許可（第 5 項）。」</p> <p>(二)此大致仿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體例而定，但仍有所不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非以委任程序代理人為聲請之合法要件，僅於言詞辯論有此義務；民訴以委任一定資格之訴訟代理人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要件。</li><li>2.非僅聲請人及相對人得委任程序代理人，參加人亦可。</li><li>3.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於言詞辯論時，違背委任程序代理人之義務並無制裁方法；民訴之上訴人違背委任訴訟代理人之義務者，應受法院駁回之制裁。</li></ol> <p>五、法庭進程序之順序</p> <p>(一)審查庭之組成：各審查庭由大法官 3 人組成，再由各審查庭各推 1 人組成跨庭之程序庭，以協調案件之分案、審理順序、時程及其他審理程序之相關事項（第 5 條）。</p> <p>(二)審查庭提出受理與否之意見：</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1.除第五章（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之案件外，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案件，應於收案日起 6 個月內提出受理與否之意見，送請法庭評決。其受理意見經評決通過者，應於 6 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其不受理意見經評決通過者，法庭應作成不受理裁定。（第 32 條第 1 項）。</p> <p>2.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裁定：一、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二、第三章第三節之案件欠缺憲法原則重要性。（第 31 條）。</p> <p>(三)案件經法庭評決受理後之程序：審查庭所提受理意見經法庭評決通過者，應進行實體討論。裁判，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第 19 條）。</p> <p>六、言詞辯論</p> <p>(一)明文規定應經言詞辯論者：機關爭議、總統、副總統彈劾、政黨違憲解散案件。至其他案件雖未規定應經言詞辯論，惟仍以命言詞辯論為宜。</p> <p>(二)言詞辯論之形式：應於公開法庭行之，必要時並得以視訊直播等方式為之，但書另有例外之規定（第 20 條）。</p> <p>(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之到庭及缺席</p> <p>1.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庭。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庭得逕為裁判（第 21 條）。</p> <p>2.法規範違憲、機關爭議、地方自治保障及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無相對人。</p> <p>七、判決應記載之事項（第 33 條）：</p> <p>(一)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p> <p>(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程序代表人、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p> <p>(三)案由。案件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期日：無此記載之必要。</p> <p>(四)主文：即大法官法庭就當事人聲請判決之事項及提出抗辯所為裁判之結論。倘聲請人之聲請不符其聲請解釋之目的或需要，如何判決將為實務上之難題。</p> <p>(五)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陳述之要旨。</p>
-------------	-----------	--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六)理由：判決結果（主文）及形成判決之要旨（判決理由）混為一體，不符判決應有體例。                  (七)宣示或公告之年、月、日。                  (八)法庭。                  八、司法院及大法官解釋之檢討                  (一)第 41 條規定：「人民、法人、政黨或法院，對於經司法院前解釋或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已有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判斷與認定之必要者，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第 2 項）。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第 3 項）。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聲請變更判決之規定，於地方自治團體，準用之（第 4 項）。」                  (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原解釋判決之規定，僅限於司法院前解釋或判決宣告未達違憲程度者有其適用。並應包含行憲前及行憲後之大法官解釋。</p>
<p>考題趨勢</p>	<p>一、聲請釋憲案件之類型及其依據？                  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之評析？</p>	
<p>延伸閱讀</p>	<p>一、許育典，〈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面面觀〉，《台灣法學雜誌》，第 222 期，頁 25-26。                  二、林明鏘，〈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評析：催生台灣的憲法法院〉，《台灣法學雜誌》，第 222 期，頁 21-22。                  三、吳信華，〈二〇一三年「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 225 期，頁 45-54。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a href="http://www.lawdata.com.tw">www.lawdata.com.tw</a>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